

《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9月1日起实施

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

本报讯(记者雷风雨)从市人大常委会昨天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昨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怎么样依“法”带娃?根据该条例,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

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美育教育,培养其广泛的兴趣爱好,形成健康的生活情趣和审美追求;帮助未成年人合理安排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加强生命教育,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

劳动的良好习惯;培养未成年人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内容。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合理运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该条例明确了12条家庭教育方式方法:亲自养育,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平等交流,尊重理解,有效沟通;引导鼓励,注重培养良好习惯;亲子互动,建立良好亲子关系;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促进社会融入,支持参与社会实

践活动;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那么,家庭教育该注意什么?该条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不得采取殴打、谩骂、恐吓等方式方法。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依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相关部门解读《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抓实抓好家庭教育 提供法治支撑保障

本报讯(记者雷风雨)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不仅是家庭内部的事务,同时涉及公共福祉,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国事”。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昨天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备受关注的生命教育、反对浪费、预防沉迷网络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对即将施行的《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行了解读。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近年来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面临一些新情况。“该《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规范了家庭教育,将国家《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加以细化具体化,并将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的特色,成功经验予以固化,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更好促进家庭教育

事业高质量发展。”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王魁臣说,制定该《条例》就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教育的新期盼,认真研究家庭教育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为抓实抓好家庭教育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该《条例》明确了家庭的主体责任。“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说,该《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将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生命教育、反对浪费、

预防沉迷网络等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细化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运用的方式方法。

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牵头部门之一,市妇联将以该《条例》实施为契机,着力加强妇联家庭教育工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条例》的落实落地既需要家长发挥主体作用,也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协同。各级妇联组织将发挥社区基层的工作优势,当好《条例》的宣讲员、推动者和践行者。”市妇联主席魏继红说,将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建强指导服务骨干队伍,构建老百姓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及时跟进了解家庭教育需求和动态,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第二届大国工匠 创新交流大会在京开幕

本报讯(记者李杨)今日至30日,第二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在京举行。天津代表团聚焦“匠心筑梦 技能报国”的大会主题,以工匠选树培养、创造创新等为主线,充分展现全市工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弘扬工匠精神投身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的实践成果。

天津展区设计为工业简约风,主要聚焦我市行业产业特点代表性强的发展成果。展陈涵盖智慧港口、智能电网、航空航天、信创、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我市12条重点产业链上龙头企业、产改试点单位,并以文字、图片、视频(首次发布“津彩瞬间”天津智造宣传片)及实物等方式精彩呈现。此次,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拖头队副队长成卫东等7名劳模工匠组成我市的大国工匠代表团队参会,将参加大国工匠交流论坛、工匠路演等活动。

天津市市管干部任前公示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对市委研究拟任用的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王栩冬,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医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

程庆顺,男,汉族,1968年2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拟任市级审判机关正职。

唐海军,男,汉族,1973年9月生,全日制大专,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副局长,拟任市属事业单位正职。

梁益铭,男,汉族,1971年4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孙介华,男,汉族,1970年12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河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张孟军,男,汉族,1973年12月生,

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康安平,男,汉族,1975年3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局长、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姜丽丹,女,汉族,1981年8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民建成员,现任天津市西青区政协副主席(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民建西青区基层委员会主委,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程炳纲,男,汉族,1981年2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河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刘家卿,女,汉族,1981年7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正处级)、三级高级检察官,拟提名为有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张蕾,女,汉族,1966年11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拟任市属副局级公立医院党委书记。

高明,男,汉族,1967年6月生,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拟任市属副局级公立医院党委书记。

郭利平,男,汉族,1965年5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拟任市属副局级事业单位党委书记。

于泉,男,汉族,1968年10月生,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党委副书记、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总裁(主任),拟任市属副局级事业单位党委书记。

徐瑞成,男,汉族,1968年11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拟任市属副局级事业单位党委书记。

李璠,男,汉族,1977年12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副局级单位正职。

黄红星,男,汉族,1969年8月生,全日制大专、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研究室(宣传处)主任(处长)、二级巡视员,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副局级单位正职。

上述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12380;联系地址:河西区友谊路30号市委组织部举报中心(邮编300046);举报网站:www.tj12380.gov.cn;短信举报:15002212380(仅限接收短信举报使用)。

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现情况作反馈。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2023年7月27日